

SDPR-2023-0240002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

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与残疾退 兵解除者 士关系 动事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安置工作的残疾退兵，所在单位或者安置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与安置工作同等的待遇。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残疾退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一般处罚	与残疾退兵解除关系而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改正的。	对企业按照涉及当平处 退役士人数乘以工单 地上年资10倍的金收 均以罚；对接收单 及其负责人予 通报批评。
4	有军的单 待义的 不履行 位的 义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处罚  一般处罚	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有影响较小的。  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影响较大的。  负有军人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义务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影响恶劣的。	处2000元以上 4500元以下罚款。  处4500元以上 7500元以下罚款。  处75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抚恤优待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一般处罚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所涉金额较小且冒领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8	骗取医药等费用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抚恤优待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用的；	一般处罚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所涉金额较小且骗取次数不超过3次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9	出具假证明、印章和相关资料，伪造、骗取抚恤金和待遇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抚恤优待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一般处罚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资料的，所涉金额较小且骗取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严重处罚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资料的，所涉金额较大或者骗取3个月以上或者责令限期退回而拒不退回的。	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但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造成较严重文化恢复等情节。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造成较严重文化恢复等情节。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造成严重文化恢复等情节。	不予处罚。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情况，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p> <p>对已经存在的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应当依法逐步协调改造。</p>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p>	不予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可以立即恢复原状。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产无法恢复等情节。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产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造成红色文化遗产完全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较重，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较重，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存的无法恢复等情节。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严重，造成红色文化遗存完全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不予处罚。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涂刻、化损红色文化遗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损红色文化遗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涂损红色文化遗存，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刻划、涂损红色文化遗存，造成严重后果，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刻划、涂损红色文化遗存，造成严重后果，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且刻划、涂损程度较重的。 刻划、涂损红色文化遗存，造成严重后果，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且刻划、涂损程度严重的。	警告。 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 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p>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p>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涂抹、污染、损毁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p>	<p>《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较轻处罚</p>	<p>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责令改正，造成污损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p>
				<p>一般处罚</p>	<p>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造成污损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处罚</p>	<p>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造成污损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